

# 投标企业声明函

## (1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（一期）-项目1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氧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贵阳睿亿泰医特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18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3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空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沃斯流体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过滤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佳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睿亿泰医特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2日



注：

- ① 所属行业：详见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；
- ② 制造企业：指该货物或产品的制造商；
- ③ 企业类型：只需填写微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。
- ④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，只需填写所属行业对应内容即可。

⑤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⑥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。

⑦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，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。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，可合并填写。

